

他们低价购入二手显卡后进行翻新,并使用带有品牌标识的全新盒子进行包装,贴上打印的条形码,打着“原盒原码”的旗号对外销售——

这些大牌显卡竟是翻新卡

刑案速写

□本报记者 卢金增
通讯员 马丽 周梦园

经山东省滨州市滨城区检察院对一翻新显卡充新销售团伙提起公诉,7月5日,法院以假冒注册商标罪分别判处被告人刘某、李某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三年,各并处罚金15万元、10万元;以非法制造、销售非法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罪判处提供假冒显卡包材的毛某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并处罚金2万元。案件宣判后,上述三人均未提出上诉,判决已生效。

所购显卡真假难辨

王某是滨城区电脑配件销售的行家,有一双“火眼金睛”的他竟在显卡上栽了个大跟头。

2023年1月,有人在同行群里发布了某大牌显卡的销售广告,低于市场价的价格让王某有点心动,他抱着试试看的心态向对方购买了10张显卡。

到货后,王某经过简单验货,发现显卡内外包装以及金手指、散热片、散热风扇等部位都是全新的,便以为是库存显卡。然而,其中一张显卡卖出三天后,顾客来店退货:“你这显卡看上去不像是新的。”但王某以为仅是单张质量问题,没想太多,又向对方下了一单。

第二批显卡给了王某当头一棒,在验货时,他发现了问题:包装封口有打开的痕迹。联想到顾客的提醒,他拨打品牌官方客服电话验证,被告知显卡的序列号是一年前的。2023年2月20日,他到派出所报案:“我怀疑自己买到了二手非官方翻新的显卡!”3月3日,滨城公安分局对该案立案侦查。

经过技术鉴定,王某购进的显卡与原品外包装、散热片、散热风扇、接口挡板等配件特征均不符,确实是假冒注册商标的产品。

王某的经历并非个案。一些不法商家通过翻新等手段,大量出售低质量、



犯罪嫌疑人的造假车间。

低性能的二手显卡,上机后容易导致死机、蓝屏、游戏卡顿,严重的可能引发短路造成安全事故。然而这些翻新卡不仅外表崭新、附赠保修,部分产品甚至在电商平台有“旗舰店”。

显卡“换装”职责分明

刘某和李某从2006年开始从事电脑及配件销售业务,在行业内也算是小有名气。虚拟货币“挖矿”整改活动开展后,大量的二手矿卡(矿卡指“挖矿”用的显卡,这些矿卡因长期高负荷工作,往往磨损老化严重,故障率较高)流入市场,二人瞄准了背后的商机,他们利用电商平台、行业群聊等途径低价购入拆机矿卡等二手显卡,李某通过网络自学钻研翻新技术,刘某负责租赁场地,通过微信群等方式发布广告“招兵买马”。同时,两人利用多年从事电脑行业的资源联络了配件供应商,自此开启了制假售假之路。

赵某为了补贴家用,经人介绍找到

一份简单的工作——洗电路板,她只负责用刷子蘸着水和洗洁精,将老板运送来的电路板上的灰尘清洗掉,然后烘干,之后有人会开车把电路板拉走。

郑某就读于某大学,为了充实暑期生活,他来到电脑城兼职赚钱。上班第一天,他看到操作台上摆满了半成品显卡以及各种全新配件,数名工人各司其职。到案后,郑某交代说:“清洗好的显卡被运到电脑城进行清理、组装,最后用对应品牌的新包装盒重新包装,贴上打印的条形码,外观上看着和新的不一样,哪里有要货的就打包发货。”郑某的工作是哪一个环节缺人就顶上。

2021年底,达某成为翻新显卡销售团队的一员。他通过电商平台和行业聊天群等发布广告,以“原盒原码”“九九充新”“精品充新”的名义对外销售,接到客户的订购申请,达某就在发货群中发送显卡的品牌、型号、数量、收货地址等。

就这样,刘某等人打着“原盒原码、未拆封,质保三年,渠道进货”的

旗号,将翻新的二手显卡通过多个电商平台销往全国。截至案发,警方查扣价值23万余元的未销售假冒显卡,确认销售金额高达236万余元。

假冒商标最终获罪

直到2023年7月13日被滨城公安分局抓获,刘某还没认识到自己行为的严重性:“我之前上网查的是,做二手显卡翻新换包装销售,只要不改变型号,不当全新的销售,被查到也不会有太大问题。”

事实上,如果翻新导致产品质量发生实质性变化,或者翻新后进行了重新包装并冒充全新或正品二手产品销售,就可能构成假冒注册商标罪。刘某等人将显卡配件更换成网上购买的散装配件,使用带有品牌标识的全新盒子进行包装,最后标注“原盒原码”等进行销售,足以造成消费者误解。

2023年10月17日,该案被移送至滨城区检察院审查起诉。该院经审查后认为,刘某、李某翻新显卡后未在包装上披露翻新产品的信息,未准确告知消费者翻新行为主体及具体“维修”等信息,未能有效避免翻新行为对于商标识别来源功能的损害,涉嫌假冒注册商标罪。2024年3月29日,该院依法对其提起公诉。

通过深挖犯罪线索,警方发现该团伙使用的显卡包装盒、说明书等是从毛某处购买的。李某在订购盒子时,千叮万嘱咐一定要一比一还原原包装盒的颜色、字体,毛某结合互联网素材和李某发的正品样板,凭借自己多年练就的P图技术实现了“完美复制”。2024年3月1日,滨城公安分局对毛某补充移送审查起诉。滨城区检察院经审查,以涉嫌非法制造、销售非法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罪对毛某提起公诉。7月5日,法院经审理,作出上述判决。

对于赵某、郑某等工人以及达某等销售人员,滨城区检察院综合考量他们的参与程度、违法所得、认罪态度等因素,作出不同处理。同时,向被不起诉人所在地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出检察意见书,后行政机关对被不起诉人作出了罚款的行政处罚。

社会万象

冒充客户申请退差价 私吞公司货款20万元

同一商家的同一商品在短期内如出现降价,消费者可以申请价保补差,这本是许多电商为招揽客户而设置的一项服务,不承想却被内部工作人员盯上,谎称客户申请退差,实则“移花接木”,让本属于公司的货款流入了自己的口袋。

成某是某技术公司电商部的客户经理,主要处理客户投诉,提供售后服务。工作时间久了,成某发现虽然公司提供了价保服务,但并非所有消费者都能及时发现商品出现降价,这就给了他操作的空间。

2022年12月起,成某开始冒充客户向公司申请退差价,将相关的购买订单关联到他本人或亲友的收款账户上,利用其身为客户经理的权限审核通过,经财务审批后,商品的差价就转到了他提供的账号中。

不仅如此,成某还会冒充客户退货。他以更便宜的价格在其他电商平台购买公司网站上的同款产品,后以客户的名字申请退款,并将其购买的产品寄出,公司仓库收到货后并不会及时核对收到的物品是不是客户订单上的原物,“退货”产品入库后,成某便审核通过“客户”退货申请,就这样神不知鬼不觉地私吞掉所谓的“退货”货款。

2024年2月,公司内部审计启动,担心纸包不住火的成某主动向公司坦白,后由公司方陪同至公安机关投案。

经审查,成某利用职务便利,冒充客户向公司提出补差价、退货申请,侵占公司货款共计20余万元。6月20日,上海市松江区检察院以涉嫌职务侵占罪对成某提起公诉。6月28日,法院依法判处其有期徒刑九个月,并处罚金2万元。(潘颖)

凌晨车与香烟被盗走 中午找失主销赃落网

“这三条烟的条码怎么和我被偷的烟一模一样?”面对送上门来的生意,烟酒店老板王某心里犯起了嘀咕。

1月26日一早,正准备出门的王某发现前一天晚上停放在自家楼下的电动自行车不见了,车的后备厢里还有三条烟。王某立即查看附近监控,发现当日凌晨5点,电动自行车被一个戴帽子的陌生人骑走,王某随后报警。

无巧不成书。当天中午,王某在自家经营的烟酒店忙活,一男子拿着三条烟进来称想卖给商店。王某仔细验收时发现,这三条烟的条码竟与自己被盗的香烟条码完全一致,遂立即报警,男子黄某被民警当场抓获。

公安机关调查后发现,黄某自2024年1月开始就在城区内多次盗窃电动自行车,得手后低价卖给废品收购站,共非法获利2294元。考虑到黄某曾因犯盗窃罪被多次判刑,3月14日,湖北省利川市检察院依法对黄某作出批准逮捕决定。

5月15日,案件被移送至利川市检察院审查起诉。该院经审查认为,犯罪嫌疑人黄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多次盗窃他人财物,其行为涉嫌盗窃罪,此次作案距其上次被判有期徒刑不满五年,为累犯,且案发后均未主动向被害人进行赔偿,遂对黄某提起公诉。6月7日,法院判处黄某有期徒刑七个月,并处罚金3000元。(戴小蕊 水美鑫)

出借的银行卡被冻结 到公安局解冻被抓获

明知银行卡是因为涉嫌洗钱罪被冻结,彭某、张某取钱心切,试图将银行卡中的赃款取出,主动到公安局要求解冻银行卡,结果两人自投罗网,被公安机关当场抓获。7月1日,贵州省清镇市检察院依法以涉嫌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批准逮捕犯罪嫌疑人彭某、张某。

长期以来,彭某一直帮助上线寻找银行卡用于洗钱犯罪。5月23日,彭某经中间人介绍认识了张某,让张某提供银行卡用于收款和取现,并承诺每收到1万元并取现便给其好处费600元。张某见有利可图,便将自己的银行卡和身份证提供给彭某,彭某当即即将银行卡和身份证拍照发给上线。

很快,张某的银行卡收到了一笔大额进账,彭某带着张某到清镇市某银行取款,银行工作人员告知其银行卡已被风控冻结,需要到公安机关开具证明,解冻后才能取现。二人随后又到该银行卡的开户行取款,被告知同样的内容。5月24日,彭某带着张某来到贵阳市南明区某银行取款,仍未取到。5月29日,两人抱着侥幸心理再次来到开户行,银行工作人员再次告知需要到公安机关开具证明,两人取钱心切,决定冒险到公安机关开具证明。当日,张某、彭某被公安机关抓获。到案后,两人如实供述了自己的犯罪事实。

6月27日,公安机关提请清镇市检察院批准逮捕彭某、张某。该院经审查后作出批准逮捕决定。(丁艳红 姜报)

原想刷流水办理贷款 不料成电诈犯罪帮凶

原想通过刷流水提升信用办理贷款,没想到自己的银行卡竟沦为诈骗分子收取赃款的工具。经湖南省汉寿县检察院提起公诉,7月2日,法院以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判处被告人胡某拘役四个月,缓刑八个月,并处罚金4000元。

“只要添加微信,便可以直接走流水贷款。”3月的一天,正为个人征信问题无法通过正常渠道办理贷款而发愁时,胡某无意中刷到了这样一条短视频。尤其是“免征信、担保,还能帮助刷流水”的承诺让胡某心动不已,急需钱的他当即添加了对方微信。

根据对方提示,胡某加入了一个贷款微信群,填报了申请贷款10万元的资料,对方很快回复说,胡某的银行账户交易流水未达到申请贷款所需额度,无法办理贷款。正当胡某想着怎样才能提高流水时,对方表示,只需胡某提供其银行卡及密码,他们会帮助胡某包装流水。

胡某曾听说有人将银行卡交给他人使用而涉嫌犯罪,不由心存疑虑。见胡某犹豫不决,微信群内的人开始对胡某进行洗脑,一个自称是企业法务的人说资金来源绝对安全,没有法律风险;一个自称境外金融机构的人说这是申请贷款的必备流程,只要交易流水达标,便可以在24小时内放款。虽有怀疑,但心存侥幸的胡某还是将银行卡寄给了对方。

不久,胡某的银行卡陆续接收、转移共计158万余元资金,后因交易异常被冻结,胡某被公安机关传唤到案。

5月10日,该案被移送至汉寿县检察院审查起诉,胡某如实供述犯罪事实,并自愿认罪认罚。6月9日,汉寿县检察院以涉嫌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将胡某提起公诉。(王钢)

穿名牌、开豪车、背名包,不仅自己的“生意”做得风生水起,还带着亲友搞投资,殊不知——

看似成功人士,实则诈骗高手

□本报记者 戴佳
通讯员 金梦昕

开豪车、戴名表、背名包,俨然是“名媛”模样,质押黄金、投资项目、开设公司,“生意”做得风生水起,看似是成功女性,实际上是诈骗高手。靠着精心树立的人设和步步为营的布局,短短三年间她骗了14人,涉案金额达2000余万元。

6月14日,经江苏省常熟市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以集资诈骗罪、洗钱罪、诈骗罪判处张丽(化名)有期徒刑十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66万元。

高额利息诱人“入局”

2019年9月,小赵在同学聚会上遇到昔日同窗张丽。“我现在在做黄金质押,一年能赚几十万元,想赚钱可以找我。”张丽称自己近年来生意做得很大,遇到不少商机,更是不吝于与老同学“分一杯羹”。看着眼前穿名牌、开豪车的张丽,想到自己拮据的生活,小赵对张丽口中的生意产生了浓厚兴趣,从黄金质押到投资理财,两人相谈甚欢,还约定好第二天一起去见客户。

第二天一早,张丽就邀请小赵一起去“熟悉业务”,了解如何通过黄金质押

赚钱。看着张丽熟练地检验黄金,与客户谈收益、签合同,小赵更加确信张丽是个有天赋的“生意人”。

“张丽考虑到我没有那么多流动资金,建议我向银行分期贷款来投资,投资20万元一年就可以回本,第二年就可以收利息,投资越多回本越快,还承诺除了可以帮我付银行月供外,每月还额外给我5000元到1万元的利息。”小赵说,张丽还透露自己有多种渠道将客户的黄金高价卖出并赚取高额差价,稳赚不赔。在巨大的利益诱惑下,小赵迷失了自我,立即向多家银行贷款79.7万元,决定与张丽达成长期合作。

口口相传做大“生意”

“生意”顺利做起来后,小赵每个月都有利息入账,源源不断的收益让小赵喜笑颜开,便又接连花了35万元投资了张丽的民间借贷工作室,承兑汇票贴现、养老项目等。

然而,2020年3月,突如其来的疫情让“生意”陷入了困境,“我的资金周转出现了问题,你能不能介绍人进行投资,不管投资多少每个月都有返利,每人我还可以给你1000元至2000元的人头费,并且三个月就能获得收益款。”基于两人之前的愉快“合作”,小

赵开始介绍同学、亲友投资张丽的项目,并向大家炫耀自己已获得的高额利息,口口相传之下,唐某与身边亲朋好友陆续向张丽进行了投资。

收到资金后,张丽的“生意”果然出现了好转,约定好的利息都定期打到了各个投资人的账户,尝到甜头的投资人纷纷拉自己的身边人入伙从而获取“人头费”。张丽的“生意”在大家的投资下越做越大,其出手也变得更加阔绰。“张丽给我一种大老板的感觉,身上穿的都是名牌,还经常开着保时捷带着朋友出入高档的会所。”小赵表示,张丽正是靠着精心打造的人设和口中稳赚不赔的投资项目取得了大家的信任。

原以为投入越多收益越多,小赵和亲友满心期待着收益到账,可等来的却是张丽一再推托,直到2022年1月张丽出现半失联的状态,小赵才意识到自己陷入了骗局,立即向公安机关报警。

“拆东墙补西墙”难补窟窿

2022年2月,公安机关对该案立案侦查。检察机关应邀适时介入,并引导公安机关围绕张丽的微信聊天记录、银行资金流水、涉案人员的关系链等方面进行侦查。

同年4月,张丽经公安机关电话通

知主动投案。“我一开始找到小赵时就处于入不敷出的状态,出现资金缺口后我没有及时止损,而是不断扩大投资量,拆东墙补西墙,实际上都是在骗人,我根本没有那些投资项目。”到案后,张丽交代说,到后期即是不断拉人加入投资也难以弥补自己的巨额窟窿。2023年4月,公安机关将该案移送至检察机关审查起诉。

检察官审查后认为,张丽在没有还款能力的情况下,假借投资黄金、承兑汇票贴现等项目的名义,以口口相传的方式对外公开宣传并许以高额回报,先后向14人不特定对象非法募集资金共计2000余万元,后将集资款用于购买保时捷轿车、房产,并在接受公安机关调查后将房产和车辆变现用于归还个人债务,涉嫌非法集资罪和洗钱罪。此外,张丽得知被害人朱某欲销售红酒,遂向朱某虚构其可以将红酒出售给某大酒店,但需交付100万元保证金的事实,骗取朱某支付“保证金”共计100万元,涉嫌诈骗罪。

2023年7月,常熟市检察院以涉嫌集资诈骗罪、洗钱罪、诈骗罪对张丽提起公诉。近日,法院经审理采纳检察机关提出的量刑建议,对张丽作出上述判决。案件判决后,张丽未提出上诉,该判决已生效。

在5家餐厅均吃出石子,巧合还是蓄意?

□本报记者 周晶晶
通讯员 田第藩

张某、牛某3天内连续在湖北武汉不同商场的5家餐厅吃饭时吃出石子状异物,向相关部门举报、投诉相威胁,要求餐厅免单及支付赔偿金,累计索要4000余元。当两人在武汉市武昌区某餐厅再次企图“索赔”时,因餐厅报案,被警方当场抓获。近日,张某、牛某因敲诈勒索罪分别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和八个月,各并处罚金3000元和2000元。

2023年国庆假期期间,武昌区公安机关接到商家举报,称两名男子短时间内连续在同一商场的两家餐厅就餐,均以食物内含有石子为由向商家索要赔偿。民警调查发现,两人此前还以同样方式在武汉

其他餐厅索要钱财,有敲诈勒索嫌疑。

“这两个人点了一桌子菜,吃了半个小时左右,那个比较瘦的(张某)突然叫服务员,说在米饭里吃出了石子,损坏了他的牙齿,问我们怎么处理,另一名男子(牛某)在旁边帮腔。”某餐厅工作人员回忆道,“一开始我们提出给他免单,并附送一些礼品,没想到他突然很大声地说在店里吃出了石子,如果餐厅不赔偿他就如何如何,影响了其他顾客就餐和店里的生意。”事后,餐厅工作人员带张某前往医院就医,发现其并没有受伤,张某旋即改称餐厅食品卫生不合格,要求按就餐价格10倍赔偿。在店家报警后,张某改称只要300元赔偿即可。最后,张某接受了免单处理,并拿着店家给的两袋大米匆匆离开了。

尝到甜头后,2023年10月1日至10月3日,两人继续以相同手法作案。张某假装在饭菜中吃出石子,并以口腔受伤等为由向商家勒索赔偿,牛某则在旁帮腔、作证。直至案发,两人先后在5家餐厅“索赔”4000余元。

该案被移送审查起诉后,在讯问过程中,两人拒不认罪,张某坚称连续吃到异物纯属巧合。详细审查案卷证据材料,检察官发现两人的供述和辩解存在诸多矛盾和疑点,也与常理不符。张某3天内接连在5家餐厅吃出同样的异物,并且口腔受伤,而一同用餐的牛某及其他顾客均未吃出,张某等二人还在同一天中午的两个小时内连续前往两家餐厅就餐,而后均以发现石子为由向商家“索赔”。在5次“索赔”过程中,两人的经历、

异物类型、话术等高度一致。检察官一方面紧扣案件疑点精准讯问,努力还原事实;一方面充分向犯罪嫌疑释法说理,并将获得的有关证据线索及时和侦查机关进行沟通,引导侦查机关进一步补充、固定关键证据。张某、牛某在就餐过程中自导自演,通过制造异物敲诈勒索餐厅财物的犯罪事实逐渐明晰。

检察官认为,张某、牛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以威胁恐吓的方式索取他人财物4000余元,数额较大,其行为涉嫌敲诈勒索罪,虽然两人拒不认罪,但相关证据足以形成完整证据链。2024年2月,武昌区检察院以涉嫌敲诈勒索罪对张某、牛某二人提起公诉。

面对检察机关的指控,张某、牛某当庭认罪悔罪。